

# 財團法人高青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主旨：「財團法人高青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為鼓勵優秀在學藥學系學生及提供適當就業機會，畢業後至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是美)任職及接受訓練，以成為優質之專業藥事人才服務社會，而設立「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獎勵名額：提供公、私立大學通過藥師第一階段國考之藥學系在學學生(非延畢生、在職進修班學生)，錄取名額依基金會每年核定為準(2022年度20名)。
- 三、申請資格：
  - (一)前一學年(上、下兩學期)總平均成績需達75分或B(含)以上及操行達80分(含)以上，申請時須具備學籍者(非延畢生、在職進修班學生)。
  - (二)通過藥師第一階段國考。
- 四、申請方式：
  - (一)依藥師國考放榜時間，每年申辦兩次為原則。上學期每年10月進行公告及受理申請至10/31，下學期每年4月進行公告及受理申請至4/30。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向各校藥學系提交申請資料並協請師長推薦，經學系用印後送至康是美人力資源部辦理申請(以郵戳為憑)，申請文件請寄「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5弄25號4樓，康是美人力資源部收」。
  - (三)經書面審查通過，通知申請者進行面試流程。由康是美核定通知錄取，且錄取者完成簽訂「康是美藥學系學生就業服務合約書」等程序後，獎學金將匯入錄取者之存摺帳戶。待錄取者至康是美就職報到後，將依履約階段提供獎勵金，獎勵金給付當年度，須依法申報所得稅。
  - (四)獎勵金額：

階段	獎勵金額
在學期間一階國考及格及通過面試簽約	2萬元
畢業當年度藥師高考及格1個月內報到、且服務第1年期滿	4萬元
取得2年調劑資格並簽約擔任負責藥師	6萬元

(五) 繳交資料：

- 1.申請書
- 2.前一學年(含上、下兩學期)成績證明
- 3.藥師第一階段國考及格證明
- 4.教師推薦信
- 5.自傳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五、若經通知審核通過後兩週內未完成合約書簽立者，視同自動放棄本獎學金資格。
- 六、如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不含升學)，畢業當年度無法參加藥師第二階段國考者，應於畢業前一個月向康是美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請，始得辦理展延至取得下一梯次藥師高考資格一個月內報到。
- 七、如因服役或其他重大因素(不含升學)，無法於畢業當年度藥師高考及格一個月內報到，須延後報到者，應於報到前一個月向康是美人力資源部提出申請，始得依雙方協調日期辦理延後報到。辦理延後報到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一年。
- 八、其餘未報到或展延後未報到情況，視同終止服務合約，並放棄就業服務獎勵金。唯在學期間已領取獎學金則無須退回。
- 九、報到後任職須採連續服務方式(除因兵役徵召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康是美同意辦理展延之期間，不得無故要求分段完成。於報到任職後，因故未能繼續履行服務合約，除須依簽立之勞動契約書辦理，視同終止合約，並放棄就業服務獎勵金餘額資格，唯已領取在學獎學金及就業服務獎勵金則無須退回。
- 十、合約期間未能勝任職務者而自請離職、非自願性離職或遭康是美解雇處份者，視同合約終止，並放棄就業服務獎勵金餘額資格，唯已領取在學獎學金及就業服務獎勵金則無須退回。
- 十一、如有其他相關疑問，請電洽康是美人力資源部 02-2799-0560分機5602

# 財團法人高青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康是美藥學系學生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書

- 本人已詳閱「康是美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並據實填寫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康是美對資料內容進行查核及人力資料庫使用，若有虛偽造假之情事，本人願接受終止申請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經查不實，應賠償因其行為所造成基金會或康是美之損害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申請人於填寫申請資料前務必詳閱：
- 一、本公司蒐集下列資料僅作為康是美藥學系學生獎學金審查暨發放與康是美面試、就業之用，對於內容所揭之個人資料不會作為其他用途。
  - 二、申請資料自受理截止日起滿五年銷毀；領據自受理截止日起滿七年銷毀。

本人已閱讀且同意，簽名：\_\_\_\_\_

基本資料																		
學校					年制/年級	_____年制 / _____年級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信箱													
銀行帳戶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銀行帳號 (位數不足 14 位者，請從左邊填起，不須補 0)											
資格審查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檢附資料(請勾選)														
	_____分	_____分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一階國考及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分	_____分																
審核結果 (系辦公室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b>學系證明章</b>														

※學生證影本、存摺影本請貼下頁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反面)

正面  
(請浮貼)

反面  
(請浮貼)

存摺影本黏貼處

NO:

# 領 據

茲收到 財團法人高清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第  
\_\_\_\_\_學年度康是美藥學系學生獎學金新台幣\_\_\_\_\_元整。

此據

領款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